# 壹、擬議處理事項

## （壹）查明處理事項

### 一、宜蘭縣政府訂有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及午餐節餘經費支用注意事項，以輔導各校妥善運用午餐費用，全面提升午餐品質。截至113年9月底止，計有所屬107間學校

#### （一）部分學校以午餐節餘經費支付廚房消毒、廚房設備修繕等契約規定餐費內含辦理項目及應由廠商付費項目，已損及師生權益，支出審核及履約管理作業核有疏失

依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第3點第9款規定：「學校午餐之採購，應參考本府修訂之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附件5：第?頁) 第9點第1、3款規定：「學校午餐經費應專帳處理，除必須支付，或有規定該項賸餘款之補助款必須繳回外，所有節餘經費均可統籌運用，以平均方式增加午餐菜金；年度結算午餐節餘款可轉入下年度使用，其支用原則應依該縣國民中小學午餐節餘經費支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次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午餐節餘經費支用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學校向學生收取之代收代辦費用如有剩餘，應作為增加菜金之用或退還學生，基本費、燃料費及縣府補助款得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第9點第3項規定辦理。」(附件5：第?頁)

經查，宜蘭縣政府於112年5月修訂宜蘭縣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參考範本) 供所屬各校辦理午餐採購訂約之依據，其中參考範本第2條第3項1至3款約定，學校依據自設廚房(含他校供應)、外訂盒(桶)餐及採購生鮮食材等委外辦理午餐項目，給付廠商每人每餐固定價格及內含項目，舉如：自設廚房(含他校供應)委外辦理午餐之餐費，內含人事費、主副食費(含食米)、調味品、食油、保險費、廚房消毒、廚房水塔清洗、清潔費、水電、燃料(含瓦斯)、設備維護、午餐電梯保養費、班級學童打菜用口罩及帽子、廚房之清潔用品等，及有關學校午餐非契約內機關付費之項目等；第2條第3項7款約定，廠商使用學校廚房設備修繕費用，應依據廚房類型分攤如次：(1)供餐人數400人以下：單一設備修繕費用3,000元以下由廠商負責。(2)供餐人數400人以上800人以下：單一設備修繕費用6,000元以下由廠商負責。(3)供餐人數800人以上：單一設備修繕費用9,000元以下由廠商負責。(4)其他由學校報縣府申請經費修繕；第2條第3項8至9款約定，廠商必須與合法電梯廠商訂定午餐專用電梯保養契約，契約內容包含每月定期保養（含寒、暑假）及每年度安全檢查，廠商與廠商訂定之保養契約必須於得標後1個月內送機關審查，每月保養紀錄必須將其中一聯送機關保存，並由廠商負責○部午餐專用電梯之保養及安全檢查費用，及另午餐專用電梯、餐車之保養費、電梯機油或零件更換費用由廠商支付等。(附件5：第?頁)

次查，本室實地抽查東澳國小、武塔國小、寒溪國小、員山國小、公館國小及慈心華德福高中等6所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情形，均能參考前開採購契約(參考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其中慈心華德福高中112學年度午餐委外契約規定，學校給付廠商每人每餐固定價格新臺幣69元、葷食74元並內含廚房消毒項目(附件5：第?頁)，惟本室於113年9月19日實地抽查支出憑證發現，該校於113年6月5日、7月1日及8月1日，均以午餐節餘經費支付廚房定期消毒費用，合計1萬餘元，而未依約要求廠商辦理廚房消毒，經現場告知該校相關人員，該校嗣於113年9月25日函請廠商補繳前開費用(附件5：第?頁)；嗣本室依據前開6所學校午餐委外契約內容及會計資訊檔案，篩選以午餐專戶科目支付契約約定餐費內含項目及廠商分攤費用項目結果，除公館國小採取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午餐外，尚無相關支出外，其餘以自設廚房(含他校供應)方式之2所學校(員山國小及慈心華德福高中)，及委外採購生鮮食材，並自聘廚工於學校廚房料理供餐等3所學校(東澳國小、寒溪國小、武塔國小僅供應幼兒園點心)，均核有以午餐節餘經費支付辦理廚房消毒、清潔、設備維護及瓦斯費用情形(表1)，舉如：員山國小112學年度午餐委外契約規定，每人每餐固定價格45元並內含設備維護等項目，預估供應約584人，及供餐人數400人以上800人以下：單一設備修繕費用6,000元以下由廠商負責(附件5：第?頁)，惟該校仍分別於113年5月1日及113年7月3日，以師生午餐費支付更新廚房設備汰換舊湯勺12支費用1,770元，及廚房設備鍋爐啟動電容故障維修1,680元，而未依約要求廠商辦理或分攤費用(表1序號4至5)。上開學校以午餐節餘經費支付廚房消毒、廚房設備修繕等契約規定餐費內含辦理項目，及應由廠商付費項目情事，核與前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及午餐節餘經費支用注意事項規定，以平均方式增加午餐菜金之用途未符，已損及師生權益，支出審核及履約管理作業核有疏失，擬通知該府督促查明依約妥處，並研議強化學校辦理午餐經費支出審核及履約管理作業措施，以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維護師生午餐權益。

另前開學校抽查結果顯示，宜蘭縣自設廚房(含他校供應)及採購生鮮食材方式委外辦理午餐學校，發生以午餐節餘經費支付餐費內含項目及廠商應付費項目情事之風險較高，且依112年8月至113年8月期間，採取自設廚房(含他校供應)及採購生鮮食材方式委外辦理午餐學校（排除前開實地抽查6所學校）會計資訊檔案，並依前開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所列餐費內含辦理項目及應由廠商付費項目，篩選摘要包含廚房、廚具、電梯、設備維護修繕、清潔用品、廚房消毒、水電及燃料等關鍵字，與金額低於9,000元之支出結果，計有南澳高級中學等48所學校，合計226筆支出，金額合計83萬餘元（附表1），似涉有以代收師生午餐費（如附表1序號1、3、4）、公款（如附表1序號2、5、6）及外界捐款（如附表1序號31）支付餐費內含辦理項目及廠商應付費項目情事，擬通知該府併應督促查明妥處。

#### （二）部分未向教師收取午餐費

## （貳）注意事項

### 一、三級管控核有缺失

### 二、人文國中小廚工尚未簽約

### 三、人文國中小廚工尚未簽約

### 四、章Q食材比率落後，人文國中小全未使用章Q食材

### 五、公館廚房閒置

### 六、午餐科目名稱未依規定辦理

依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第9點規定九、學校午餐收支帳務處理應依本要點及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於學校會計報告(含月報、決算)以「代辦經費 ─學校午餐」科(子)目表達其數額，且另設「收支分類帳」專帳從其分類科目詳實記載，依限編製本要點所訂之表報。